

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16 日第 788/E566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1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- 對問題 1. 特區政府仍與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就《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》進行磋商。特許資產直至歸還前仍由澳門電訊管理，鑒於公開資產清單會增加網絡安全隱患，故暫無條件公開。本地及國際租賃線路服務的收費受《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絡制度》行政法規所規範，不屬於特許合同範圍。
- 對問題 2. 根據特許合同的規定，澳門電訊須無償地對特許資產進行管理，以及展開必要的替換和更新等維護工作。如上所述，本地及國際租賃線路服務屬前述行政法規規範，有關服務的價格則透過市場機制釐定。
- 對問題 3. 郵電局已推動政府部門及單位協調開放物業及市政設施，以協助營運商建設 5G 網絡基站，目前共有約 230 個地點有條件開放。未來特區政府發出 5G 牌照時，取得牌照的流動電信營運商須根據牌照內的權利、義務，以及相關規管法規建立 5G 網絡。

郵電局局長

劉惠明

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